#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（指引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监督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率和执行力，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**第一条  定义。**本规范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**第二条  清单与名录库的建立及公示。**本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。

**第三条 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**局相关职能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对相关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；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

**第四条  检查对象名录库。**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划分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事项，由局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根据有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。

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所属行业类别、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类型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**第五条  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**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(包含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证件编号等内容)，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六条  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。**每年度根据省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办公室的要求，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事项类别、发起部门、配合部门、检查主体和检查时间等。抽查采取差异化监管，结合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，对风险较低、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风险较高、信用不良的检查对象，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**第七条  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。**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原则上从业务科室随机抽取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、允许调整更换。

**第八条 抽查的开展及后续处理。**抽查计划发起后，抽取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计划时间安排，及时开展执法检查。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时，应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告知书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规范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，检查表中应包含发现问题、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检查后及时完成系统录入，将检查表存档保管。

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、记录完整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，责任科室应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违反相关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责任科室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；涉嫌犯罪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条  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。**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 关联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按要求录入省工作平台并自动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。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。

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县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，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。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。

**第十条  纪律要求。**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；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渎职枉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 涉及投诉举报、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进行，不受《规范》限制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10月19日